# 针对招商引资企业实施消防行政执法的实践与思考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9-06

*针对招商引资企业实施消防行政执法的实践与思考招商引资是指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成立的开发区）吸收投资（主要是非本地投资者）的活动。尤其在经济欠发达的西部地区，招商引资一度成为各级地方政府的主要工作，招商引资企业因种种原因，导致多数企业存在“未...*

针对招商引资企业实施消防行政执法的实践与思考

招商引资是指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成立的开发区）吸收投资（主要是非本地投资者）的活动。尤其在经济欠发达的西部地区，招商引资一度成为各级地方政府的主要工作，招商引资企业因种种原因，导致多数企业存在“未审先建、未验先用”等消防违法行为，为此作为消防部门既要为当地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又要严格执法。下面，我就结合我支队办理的一起招商引资企业的处罚案件，与各位同事进行分析，不足之处，请各位同事批评指针。

交流提纲：

1、消防行政执法的概念和意义

2、典型执法案例分析

3、实施消防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4、对实施消防行政执法的几点思考

一、消防行政执法的概念和重要意义

消防行政执法是消防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能的行政行为，属于行政管理职能范畴。

正确行使好消防行政处罚权力对于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和公共财产、公民财产的安全有着重要的作用。

二、消防行政执法典型执法案例分析

三、实施消防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一）实施消防行政执法外部坏境存在的问题

1、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

2、地方行政干预执法

3、公民消防执法观念淡薄

一是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

受经济转轨、社会转型和体制转换的影响，一些地方政府公共消防服务管理职能缺失，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上热下冷”、层层递减，有的基层政府甚至以优化经济环境为由，要求消防安全给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让路。不少职能部门认为“消防工作是消防部门的事”，行业系统的监管责任流于形式。

二是地方行政干预执法

地方政府为了招商引资和提升财政收入，或多或少的会干预消防部门对招商引资的一些企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未办理消防手续就投产使用，存在先天火灾隐患的“两未工程”问题日渐突出。

三是公民法制观念淡薄

随着近年来国家对“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全民法制观念不断增强。但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因法制化进行步伐较为缓慢，群众的消防法制观念淡薄，社会责任感不强。现在社会上有些人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观念，对违法行为视而不见，对消防执法采取置若罔闻的态度，不配合、不支持，造成整体消防执法环境弱化。

（二）实施消防行政执法内部坏境存在的问题

1、执法思想不端正

2、执法素质不过硬

3、执法标准不统一

4、执法程序不规范

5、执法制度不落实

6、执法手段比较单一

工业园区实施消防行政执法内部坏境存在的问题

一是执法思想不端正。部分执法人员执法思想不端正，执法为民的理念不牢固，对待群众冷硬横推，吃拿卡要；少数执法人员错误地把权力金钱化，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庸俗化、商品化，最终使权力变成了违法违纪的工具。

二是执法素质不过硬。工作责任感差，执法水平低，如在行政处罚的证据收集、询问笔录制作过程中，证据采集单一，对主要违法事实或行为未能在询问笔录中得到清晰地反映，或者对已经进行的执法程序没有在笔录中加以明确的表述，对整个案件的证据证明作用造成重大缺失和不足。

三是执法标准不统一。主要体现在消防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上，有的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执法中以感情、关系和个人意愿量罚量刑，处罚额度明显有失公正，严重损害消防部门的形象和声誉；有的徇私舞弊，降格处理违法违章行为，以停代罚款，以情代罚等，丧失了消防行政执法的公正性。

实施消防行政执法内部坏境存在的问题

四是执法程序不规范。有的单位在执法过程中立案不结案，结案不立卷，执法程序随时中断，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执法程序明显错误，执法不按照程序办事，减少审批、裁决程序；部分程序随意减免，随意减少一些必不可少的法定程序，侵害了当事人的应当享有的权利，丧失了消防行政执法的严肃性。

五是执法制度不落实。在新的公安部三部规章修改后，一些执法制度已经不符合实际应用的要求，一些容易出问题的执法环节还存在漏洞；一些好的执法政策、措施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或执行起来“流于形式”；有的制度规定严重滞后，不适应发展变化的客观要求，亟待修改完善。

六是执法手段比较单一。《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六明确了消防行政强制执行的范围和法律依据，但从事实际请执法情况来看，大多数单位办理的消防行政处罚、临时查封或责令“三停”等行政案件较多，办理的消防强制执行案件很少。

（三）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1、现行管理体制的影响

2、干部业务学习能力不强

3、消防监督执法警力严重不足

4、消防行政处罚存在“重罚轻纠”

现行管理体制的影响

就目前的情况来看，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相结合的监管模式依然占据主导地位，“强推式”、“强迫式”、“命令式”的传统行政管理模式和行政手段居多。

干部业务素质层差不齐

防火干部80%所学专业并非消防工程专业，且大多数干部比较年轻，工作经验不足，在面对消防部队职责任务的多样化挑战时综合素质不适应的问题逐步显现。

监督执法警力严重不足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快速发展，消防行政执法工作日益呈现多样化、复杂化、全面化的趋势，但由于多方面原因，消防执法机构配套还跟不上形势，尤其是消防执法人员力量还比较薄弱。

行政处罚存在“重罚轻纠”

一些单位在办理消防行政处罚案件时，只注重对违法的单位和个人财产上的处罚，而对违法行为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及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去纠正重视程度还不够。

四、提高消防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的几点思考

（一）强化政府消防责任落实，创造齐抓共管局面。

主要做法：

一是提请各级政府召开消防工作会议，与政府主管的各职能部门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政府的消防主体责任；

二是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领导与支持，研究解决重大消防事项，层层落实消防责任；

三是充分发挥消防安全领导小组作用，每季度定期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推动社会化消防工作发展；

四是坚持每季度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研判评估，推动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完善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凸显企业消防主体责任，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意识。

一是持续推进企业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对企业责任人、管理人进行全员培训登记，督促企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落实员工岗位消防责任，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将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情况作为消防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二是对存在火灾隐患的企业，紧盯不放，采取政府约谈、签订隐患整改责任状的方式，明确隐患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确保及时彻底整改；

三是推进

“户籍化”管理；强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监管；推动有自动消防设施的企业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实现消防安全户籍化、网格化和建筑设施维保率达到3个100%；

四是推动、引导火灾高危企业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投保公众责任保险；

五是建立重大项目跟踪问责制。针对中卫支队招商引资项目多，投资大等特点，由防火处专门抽调业务骨干，专门针对市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消防审核、验收、备案等环节，认真落实审批事项统一受理、一次性告知制度，实现一站式服务。做到事前主动介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后主动上门指导，帮助解决具体困难。

（三）强化消防宣传作用，提升全民消防素质。

一是对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进行普查，建立台账，集中开展职业消防技能培训，实现工业园区100%以上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上岗；

二是制定“六进”工作推进表，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建立一至两家“六进”示范点；

三是积极推进消防志愿者工作。每年要求工业园区企业完成注册新增消防志愿者不少于30人，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公益性消防志愿宣传活动；

四是每月利用微信、短信平台至少发送一条针对工业园区企业火灾隐患的宣传提示短信；

五是全面开展公益性培训。每月在工业园区企业中至少开展1次公益性培训，促进企业员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的提升；

（四）积极培养防火技术干部，不断适应工作形势的需要。

采用和兄弟支队交流学习的方式为年轻防火干部的学习进步创造环境，使其看到差距，发现不足，学习经验，总结教训，达到激发学习防火专业知识劲头的目的。同时，注重抓好传帮带的作用，在工作中注意新老搭配，使有经验，有能力的参谋、科长成为新干部的良师益友，起到潜移默化的敦促和熏陶作用。

结束语

消防行政执法是一项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和长期性的工作任务，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自己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和神圣职责，突破瓶颈、创新理念、规范执法，推动消防执法工作逐渐步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执法环境。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